

关联方交易会计 研究

GUANLIANFANG
JIAOYI KUAIJI YANJIU

李端生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圖中各圖表目錄 (CIP) 審定

关联方交易会计研究

◎ 李端生 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部电话：8813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深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毫米 32开 6.32印张 140 000字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000 定价：18.00元

ISBN 978-7-202-0095-7/F·0029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联方交易会计研究/李端生等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5095 - 0092 - 7

I. 关… II. 李… III. 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9737 号

著者 李端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6.375 印张 140 000 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4 000 定价: 18.00 元

ISBN 978-7-5095-0092-7 / F · 007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关联方交易是伴随企业集团的兴起，特别是跨国公司、母子公司及总分公司的大量出现而发生的特殊交易现象。从美、英等西方发达国家的情况看，20世纪末企业集团之间出现的并购热潮，不仅使关联方交易数量迅速增多，而且交易的方式和目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最初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用于节约交易成本和合理避税，例如跨国公司通过关联方交易在高税区和低税区之间转移收入和费用，进而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但近年来，利用关联方交易已经不只是规避风险和合理避税，而是操纵经营利润，粉饰财务报告，美化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获取长远的经济利益。在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随着20世纪90年代的资产重组出现之后，迅速蔓延，愈演愈烈。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还处于转轨时期，市场经济的法制化水平较低，加之不合理的证券发行制度和不完美的



监管手段等原因，关联方交易目前已经成为许多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弄虚作假的主要手段，甚至成为上市公司维持其“壳”资源的“救命稻草”。这一现象的存在和蔓延，不仅极大地降低了会计信息的披露质量和使用价值，误导了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损害了投资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而且严重败坏了上市公司的公众形象和证券市场的竞争机制，阻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正常发展。

正因为如此，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问题，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焦点，各国的会计组织机构都在针对关联方交易的新动向制定或修订相关的法规制度。世纪之交以来，这一问题更是受到了企业界、会计界、金融界以及政府的共同关注。我国从1997年1月1日起就颁布实施了专门的关联方会计准则，2006年2月又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科学合理，关联方关系的把握是否准确可靠，关联方交易的定位是否客观公正，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关联方会计准则”的制定质量。换句话讲，针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问题进行深入地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会计准则，对规范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方交易的会计信息质量，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在“关联方交易会计”（财政部会计准则研究课题2003CAS01072）研究报告基础上完成的。它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基本理论问题分析入手，就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内外动因、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特殊性和应采取的监管对策、跨国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特殊性和应采取的监管对策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等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以期进一步完

善我国的关联方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会计”研究报告以山西财经大学李端生教授为主持、山西财经大学李玉敏教授和财政部会计管理司孙丽华处长为副主持，财政部会计管理司杨国俊、山西财经大学吴秋生、宋文彪、许燕和黄义共同参与完成。在成书过程中，李端生教授又进行了系统的修改。

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有：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基本理论问题（第1章～第3章）。该部分系统研究了关联方关系的涵义、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关联方交易的涵义、关联方交易的判断、关联方交易的类型与特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关联方交易的披露等基本问题。这些问题既是研究关联方交易会计的关键，也是建立关联方交易会计准则的前提，因此属于本书的研究重点。

2. 关联方交易的动因（第4章）。该部分从分析关联方交易动因的理论依据入手，研究了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基本条件、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阐明了关联方交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生和存在的必然性和普遍性，为正确认识和合理定位关联方交易奠定了基础。

3. 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分析（第5章）。该部分针对我国上市公司形成和发展的特殊背景，详细分析了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常用手段以及引发的经济后果。目的是揭示和归纳出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便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监管手段。

4. 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监管（第6章）。该部分从关联方交易监管的必要性分析入手，阐述了我国关联方交易的监管重点是保证会计信息充分披露，主要措施是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加大内部控制力度；细化信息披露规则、扩大透明程度；实行专项独立审计、挖掘监管深度；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惩罚力度。

5. 跨国公司关联方交易分析（第7章）。针对跨国公司关联方交易在当今国际贸易中的特殊地位，该部分在分析其动因和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揭示了跨国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特殊手段，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措施。目的是进一步强化会计界、企业界和证券管理界对关联方交易的认识和监管，准确把握关联方交易的国际动向，维护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利益。

6. 衍生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第8章）。针对衍生金融工具这一关联方交易的新形式，该部分从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运用环境入手，揭示了衍生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的目的，阐述了交易的主要形式及特点，在此基础上，借鉴国际惯例，提出了规范和披露衍生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的对策和建议。

从研究成果看，本书的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针对我国的实际，就关联方关系的界定标准、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内容提出了新的见解，特别是有关“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定位、交易定价和披露范围的拓展等，更符合我国的现实。

第二，准确界定了关联方交易的监管重点，系统提出了关联方交易的监管对策，特别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关联方交易独立审计中的具体措施，在我国既具有现实针对性，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第三，较深刻地分析了跨国公司关联方交易和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关联方交易的特殊性，为进一步认识并加强关联方交易的监管拓宽了视野，明确了思路，有助于保证关联方交易



会计准则制定的超前性。

因此，本书的价值在于：一是修正会计界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问题上的认识偏差，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关联方交易会计准则提供理论支持；二是促使有关部门特别是证券监管部门强化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监管，维护所有的市场参与者的经济利益，保证和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三是规范所有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行为，自觉遵守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四是提高我国会计信息的披露质量，推动我国会计的国际化进程。

由于本书作者主要来自会计教育界，从事会计管理和会计实践的经验相对缺乏，特别是对资本市场管理和关联方交易问题的认识深度有限，加之开展大范围的实地调研比较困难，一些资料的收集又不太容易，因此，尽管付出了近三年的艰辛劳动和努力，但从研究成果看，尚存在许多不足。例如对“关联方交易的披露范围和内容”未给出非常详细具体的答案、衍生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对策也显薄弱等，这将作为我们今后继续研究的内容。衷心希望各位专家和同行给予指导和帮助。

作 者

2007 年 1 月 25 日

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6)
3.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意义与目的	(47)
3.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原则	(51)
3.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范围和内容	(53)
4.	关联方交易的动因分析	(62)
4.1	分析关联方交易动因的理论依据	(63)
4.2	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条件	(68)
4.3	关联方交易的内在动因	(74)
4.4	关联方交易的外在成因	(76)
5.	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分析	(85)
5.1	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特殊背景分析	(86)
5.2	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形式与手段分析	(90)
5.3	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经济后果分析	(102)
6.	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监管	(108)
6.1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监管的必要性与历史沿革	(109)
6.2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监管重点	(113)
6.3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监管措施	(118)
7.	跨国公司关联方交易分析	(129)
7.1	跨国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动因与特点	(130)
7.2	跨国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主要手段	(134)



7.3 跨国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规范	(146)
8. 衍生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分析	(154)
8.1 衍生金融工具被广泛运用的环境分析	(155)
8.2 衍生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分析	(161)
8.3 衍生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的会计规范	(166)
参考文献	(175)
附录1 企业会计准则第×号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征求意见稿）	(179)
附录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关联方披露	(18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关系

提示：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是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前提，也是研究关联方交易会计的切入点。只有科学界定关联方关系，才能正确制定相关的会计标准，合理规范关联方交易这一特殊的财务会计活动，有效防范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利润操纵和财务造假，充分保证会计信息的披露质量，确实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本章的研究内容包括关联方关系的定义、特征、主体和种类，并对我国会计准则中关联方关系的规定进行了评价。

1.1

关联方关系的定义

按照汉语的解释,关联是相关、有联系的意思,关联方则指有相互联系的当事双方。将关联方作为一个经济学术语时,是指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人(法人和自然人)之间存在经营决策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经济利益关系时,这些经济人就是关联方,他们之间存在的关系就是关联方关系。

1.1.1 主要国家或地区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是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前提,也是研究关联方交易会计的切入点。如何科学合理地认定关联方关系,是各个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准则制定者必须首先考虑的问题。因此,要想正确界定关联方关系,有必要对世界上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认定标准进行比较和分析。

1. 美国。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1982年3月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57号:关联方披露》(SFAS57)中对关联方的定义是:某一企业所涉及的各方,其中一方有能力对其他各方的管理或经营决策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通过所有权或其他方式),达到阻止交易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完全追求自身单独利益的程度。下属情形均属关联方:

- (1) 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的某企业的被投资方;
- (2) 为雇员利益服务的信托基金,诸如养老、利润分享等



这些管理当局受托管的信托基金；

(3) 企业的主要所有者；

(4) 企业管理当局；

(5) 企业主要所有者和管理当局的直系亲属成员。

2. 英国。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ASB) 1995 年 12 月颁布的 FRS8《关联方披露》中没有对关联方专门定义，但列举了下列条件，认为在财务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两方或多方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被视为关联方：

(1) 一方能对另一方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

(2) 各方受同一方的控制；

(3) 一方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所具有的影响，能使另一方无法全力追逐其自身的独立利益；

(4) 进行交易的各方受同一方的影响能达到这样的程度，即交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将其自身的利益置于次要的地位。

3. 德国。德国对关联方的界定标准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一个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个公司 25% 以上的股权；

(2) 对该公司财务、经营决策有严重影响；

(3) 盈利共享；

(4) 企业合同形成。

4. 日本。日本的《商法典》对关联方的界定标准是：

(1) 一个公司实质上拥有另一个公司 20% 以上或 50% 以下的股权；

(2) 可严重影响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策略。

5. 中国台湾。我国台湾地区对关联方的界定标准是：

(1) 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有 50% 以上的出资额；

(2) 两公司有半数以上执行业务董事或股东。

6.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 (AASB) 为了执行国际会计准则, 于 2004 年 7 月修订发布了《关联方披露》准则 (AASB124), 认为一方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则是报告企业的关联方:

(1) 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直接或间接地①控制、或被控制、或共同控制 (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和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 ②能给报告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利益相关者; ③共同控制报告企业;

(2) 联营企业;

(3) 合营企业;

(4) 报告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5) 第 (1) 和 (4) 中所涉及到的个人的亲近家庭成员;

(6) 被 (4) 和 (5) 中所指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有其重大投票权的实体;

(7) 为企业职工利益服务的养老信托基金或与其有关联的机构。

7. 中国香港。香港会计准则委员会 1997 年 8 月发布的《关联方披露》准则 (SSAP20) 中认为, 关联方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则认为他们是有关联的; 如果他们同受控制或重大影响, 也认为他们是有关联的。具体包括:

(1) 直接地或者通过一个以至若干中间者间接地控制编报企业或受编报企业的控制, 以及和编报企业同受控制的那些企业 (包括控股公司、子公司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 编报企业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以及直接或间接对编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或与编报企业同受重大影响的那些



企业；

(3)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编报企业的表决权并且对该企业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编报企业及其控股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有权力和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在公司包括董事和高级职员）；

(5) 由上述 (3) 或 (4) 所述的人能够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由编报企业的董事或主要股东拥有的企业，或在关键管理人员中有一人与编报企业相同的企业。

8.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IASC 于 1994 年重编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中将关联方定义为：“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它们则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具体包括：

(1) 直接或者通过一个或若干个中介间接地控制报告企业，或是受报告企业的控制、或是与报告企业同受控制的企业（包括控股公司、子公司和伙伴子公司）；

(2) 联营企业；

(3)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报告企业的表决权，籍此对该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关键的管理层人员，即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报告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职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由以上 (3) 或 (4) 提及的个人直接或间接地拥有重大表决权的企业，或上述的个人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报告企业的董事或主要股东拥有的企业，以及某一关键管

理人员同时又是报告企业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9. 中国。我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将关联方定义为：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视为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2 界定关联方关系的基本思路

从各国或地区的认定标准中不难看出，界定两个经济人是